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任何證券。



公告

發行永續次級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或前後發行本金總額為 600,000,000 美元之永續次級資本證券。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其一般企業用途。

該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可能或可能不會達成，故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

證券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日期發行本金總額 600,000,000 美元之永續次級資本證券。該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其一般企業用途。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滙豐、渣打銀行及建銀國際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太平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為該證券發售和銷售的副經辦人。概無將該證券將發售給香港的公眾人士及並無將該證券將配售予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發行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可能或可能不會達成，故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

該證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

本金總額為 600,000,000 美元之永續次級資本證券。

發行價格

該證券本金額的 100%。

形式及面值

該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 200,000 美元，超過此數目的部分按 1,000 美元的整倍數增加。

分派

根據條款及條件，該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從發行日起按分派率（定義見下文）收取分派（「分派」）。有關分派須每半年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各日期為「分派付款日」）支付。

該證券所適用之分派率（「分派率」）為：

- (i) 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首個提早贖回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按每年 5.45% 計；
- (ii) 自首個提早贖回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息率上調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按首次重設分派率計；及
- (iii) 由息率上調日之後的各個重設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的下一個重設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按相關重設分派率計。

到期日

該證券並無到期日。

該證券地位

該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次級債務，在任何時間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不分優先次序。本公司於該證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均與本公司所有比價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本公司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透過向受託人及持有人發出不多於 60 日及不少於 30 日的不可撤回通知，於首個提早贖回日或首個提早贖回日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按該證券本金額連同累計至指定贖回日之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延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證券。

上市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合資格函件，批准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該證券上市及買賣。該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該證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所得款項淨額

該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其一般企業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分派金額」	指	就各筆延付分派款項按分派率計算的分派金額（猶如此等延付分派款項為證券本金的一部份，享有按現行分派率收取分派）
「延付分派」	指	根據條款及條件延期支付的任何分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指	太平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首次重設分派率」	指	根據條款及條件，適用的五年期美國國庫券息率加初始息差而組成的年分派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該證券的登記持有人
「初始息差」	指	3.786%
「該發行」	指	發行該證券
「發行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或前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豐、渣打銀行及建銀國際

「比價債務」	指	由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證券（包括優先股），而(i)根據其條款或藉法律執行，該等工具或證券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最初級的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及(ii)其條款規定本公司（及／或，如屬由本公司擔保之工具或證券，其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就該等工具或證券作出付款或分派
「相關重設分派率」	指	根據條款及條件，於有關重設日的適用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初始息差加遞升息差的年分派率
「重設日」	指	首個提早贖回日、息率上調日及息率上調日後每滿五個曆年的當日
「該證券」	指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 600,000,000 美元的永續次級資本證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遞升息差」	指	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就該證券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該證券之條款及條件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若哈 陳文告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李勁夫先生、孟昭億先生及謝一群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諸大建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